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《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〈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在做精做优原有农用化学品主业的基础上，发挥化学合成优势，积极响应国家战略，在化学新能源领域展开布局。2022年7月6日，公司与关士友技术团队签署《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》；2022年7月8日，双方合资成立江苏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邦新能源”），从事锂电池化学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卓邦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1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8,000万元，持有98.77%股权。关士友技术团队认缴出资100万元，持有1.23%股权。

经与关士友先生协商一致，双方调整合作方式，签订《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关士友先生不再履行卓邦新能源股东出资义务，担任卓邦新能源行业顾问职务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甲方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3001371181571

乙方：关士友技术团队

代表：关士友

身份证号码：230103*****5118

2、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乙双方的投资合作事宜终止，各自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，双方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等任何责任。

双方同意，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，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按

实缴出资金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甲方。

因甲乙双方投资合作而形成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（包括土地、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等），归合资公司所有。

甲乙双方因投资合作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，仍需履行保密义务，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解除协议是对新能源项目合作方式进行调整，原协议解除后关士友先生担任卓邦新能源行业顾问职务。公司及卓邦新能源将按照投资计划持续推进项目建设，本次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